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類  
發 達 蒙 文 週 報 社 發 行

警字第二五九八號  
文字第一六〇號

# 蒙文週報

# 報

革命尚未成功

第一〇四期

歡迎交換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出版

其日新其美中國之自由平等  
 命權代國之革命只四十年  
 國大體三列主  
 分張大會官信歸歸德代  
 不平等對待本邦人民最感痛苦  
 其日新其美中國之自由平等  
 命權代國之革命只四十年  
 國大體三列主  
 分張大會官信歸歸德代  
 不平等對待本邦人民最感痛苦

◀ 社報日北西街廟文城舊遠綏址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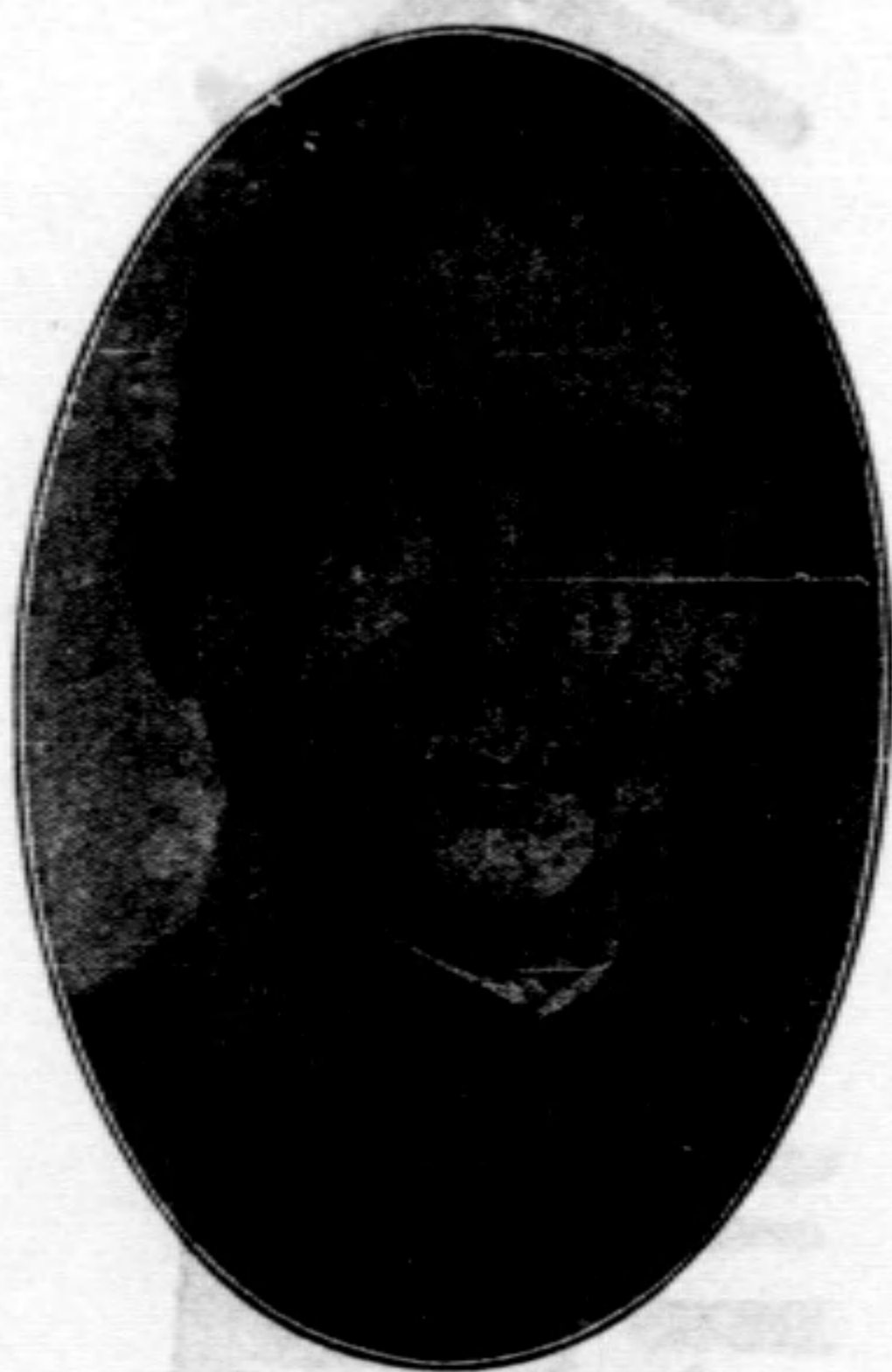
南京圖書館藏

燭照交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出版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出版

文字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八日出版

# 論壇

## 蒙古在遠東的地位與局勢

(續)

蒙古是亞洲的脊樑，這是無用詳說的；亦是二次世界大戰的起發點，（因為有很多的逐角點在那裡演化着進行着，並且由最近蒙滿會議的絕裂，和屢屢侵犯的事件，來瞻觀推測，不久最近的將來或可爆發。）同時它掌握着遠東的和平旗。記得在本年三月間倫敦泰晤斯報有以下的評論：『……在中國支配勢力之下的百萬蒙民：澎湃間發起了自治的運動和宣言；這首倡的德王，它們對於過去恐怖一掃而淨了！為改善民族地位，保種衛族發起這偉大的自治事業，不但對於它們民族的復活表現，而對於極東的情勢帶有和平性的條件……』（節中大意）它本身是一座裝飾的美麗的天堂，四周的鄰居都要伸頭踏手來領略這座神密的境域，以解她們久慕而不得的願望；然它的內幕則有一望無垠的草場，與肥沃的田圃，還有黑暗的影子幕與悲慘的劇片。至以它的將來不是淪為泯滅的途徑，便是成爲大戰後的捷克第二；因爲它的現勢社會裏有三分之二的徒爲消耗而不能生產的喇嘛（某部分）；有很多的剝削與寄生者；人口一天一天的底落；經濟日甚一日的拮据；還有那無爲的黃衣僧侶。狡猾的外商，迷弄訐取儉樸而誠實的牧民，吸飲活潑而萬能的蒙民腦汁和骨髓。從此一切的實事來預料，不久幾十年或百年後的蒙古，恐怕只有泯滅的一途吧？

總之蒙古現勢社會是黑暗的，悲慘的，零星的，散漫的，並且在多角形的接觸中心的注射點；那麼吾們遠矚它的將來，殆永無光明的暗影與打破外力的注視，而不能結成一個堅固的新蒙古嗎？不，吾們決不承認它是永無晨星；假設晝夜若不經黑暗的晚景，焉得明朝清爽的黎明呢！沒有狂風暴雨的過程，怎樣有風雨後的氣晴呢！而人間的一切若不經黑暗醜態的階段，怎能尋到光

明美麗的高樓大廈呢！不過社會的萬緒千端，在此過流不復的場合下，能否溯其舊習，刷新其內部；則全視其本身能否適應時事耳。

## 一蒙事紀要一

### 綏蒙會職員均發表昨啓用關防並辦公

上下午舉行兩次臨時會議沙委員長訓勉職員努力服務

歸化社訊：綏境蒙政會，於昨（二）日上午九時，在該會臨時會址開始辦公，同時發表第一批職員，沙委員長，潘副委員長，阿副委員長，林委員，額委員，石委員，鄂委員，孟委員，圖委員，暨胡參事（鳳山），白科長（音倉）以及新委科長科員等數十人，均到會辦公，下午一時，填發委任狀，四時召開臨時會議，沙委員長以次均行參加，開會如儀後，首由沙委員報告開會意義，及回職員訓話，略謂：本會成立以來，因慎重遴選職員，故遲至今日，（即二日）始克發表，正式辦公，切盼各職員努力工作，上為國家求建設，下為蒙民謀福利，同人等職責重要，絕不敢稍存苟安，致負中央培植之至意云云。次即提出議案三項，分別討論。一，本會成立伊始，需款孔殷，擬派員駐京隨時具領，并交涉安置無線電台，以資聯絡防共，並擬派員駐并，以便請示機宜案。決議：原則通過，人選另定。二，各處擬訂辦事細則，以利工作案。決議：通過，分別擬訂。三，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擬留會一人，分別返旗，以便兼顧旗務案。決議：輪流駐綏，以四個月為調換之期，至五時半始告散會。

### 教廳昨與王公代表會商蒙旗教育實施方案

決定每旗設小學一所盟旗初級師範設綏遠

蒙古社訊：綏省教育廳，爲促進蒙旗教育，造就邊陲人才起見，特於昨（二日）下午三時，假該廳會議室，召集烏伊兩盟及綏東四旗各王公總管等代表，籌商蒙旗教育實施辦法，屆時到有綏境蒙政會教育處代表雲健飛，西公旗石王，正紅旗孟總管，正黃旗代表胡鳳山，土默特代表常茂如，暨其他各旗出席人員，與該廳廳長閻偉，科長閻肅，辛級三共計十數人，主席閻廳長開會如儀後，首由閻氏報告中央對邊陲教育規定方案，繼請各代表申述意見，詳爲討論，即依中樞辦法，每旗設立完全小學一所，全年經費二千四百元，純爲中央撥款，五月前必行成立。各旗現有之小學，今後當由中央補助。盟旗初級師範，原擬設於集寧，近以綏蒙會宣告成立，決改設綏遠。至土默特旗第一中學校，前曾呈請教廳，籌款資助，惟該旗完全小學，已有數處，新設立者，暫緩進行，挪用斯款，補助該校，一俟教育部預算二十五年度邊陲教育經費時，再行正式轉呈，至二十四年度者，實難分撥。最後決定每旗先將現有小學及經費暨辦理教育人員，分別呈報，以便審查進行，六時餘始告散會云。

### 中央定安插蒙政會離廟官兵辦法

職員調派冀察政會士兵將給資遣散

蒙古社訊：白靈廟蒙政會保安處科長雲繼先，民治處科長蘇魯岱，教育處科長賈鴻珠，財委會科長任秉鈞等，前以德王東去，謠詠繁興，白靈廟方面環境惡劣，乃於上月二十一日，聯合職員一百餘人，率同士兵千餘，離廟南行，集合察察一帶，聽候中央及地方設法安插一節，已誌各報，茲悉雲等代表賈鴻珠等抵綏後，曾晉謁當軸報告經過，事實真相，中央已行明悉，數日前特由行政院會同蒙藏委員會決定辦法兩項：一，離會職員，大部派往冀察政務委員會服務。二，保安隊士兵等，將給資遣散，是否屬實，尙待證實云。

### 綏境蒙會設參議十八人每年駐會四月

綏遠社訊：綏境蒙政會設參議十八人，綏境烏伊兩盟十三旗，東四旗，土默特旗各一人，每人

每年駐會四月，輪流值班，昨日已發表十四人，茲錄其姓名如次：一，匿孟俄拉吉，十一，十四一，二四月駐會。二，阿拉騰齊勒，駐會日期同上。三，武志忠，三，四，五，六，四月駐會。四，銀登格爾，七，八，九，十四月駐會。五，博林巴登胡，十一，十二，一，二四月駐會。六，札穆木拉羅胡，駐會期同上。七，恭札布，七，八，九，十四月駐會。八，拉初格多爾濟，十一，十二，一，二四月駐會。九，都布陞巴雅爾，三，四，五，六四月駐會。十，巴圖珊格爾，三，四，五，六四月駐會。十一，巴布登爾吉，駐會期間同上。十二，齊穆達林沁多爾計，駐會期同上。十三，吉登林，十一，十二，一，二四月駐會。十四，楊榮恩，七，八，九，十，四月駐會。

## 蒙旂地方通訊

### 茂明安旂雪災慘重

齊王呈請拯救

綏新社訊：烏盟茂明安旂自上年入冬至本年春節後，連降大雪六次，最淺處亦有二尺，牛馬羊死傷甚多，人民因之逃亡自盡者，時有所聞，該旗札薩克兼綏境蒙政會委員齊默特林慶胡爾羅瓦，鑒於災情慘重，特上呈綏省府及綏境蒙政會，請求急予補救，以維民命。

### 綏蒙會發表駐平京處長

綏新社訊：綏境蒙政會，決在平京分設辦公處，昨日發表巴文峻，為駐京辦公處處長，陳樹仁（恩和巴圖）為駐平辦公處處長，巴陳兩處長，日內即分別赴平京，籌備組織綏境蒙政會駐平京辦公處，昨已分別晉謁沙委員長，阿秘書長，有所請示云。

### 林沁僧格在包代乃父就綏北護路副司令職

蒙古社訊：烏盟中公旗札薩克兼綏境蒙政會委員林沁僧格，於前日離綏返包等情，已誌本稿

，茲悉林王以綏蒙會成立，在綏無若何任務，特行返包，籌備成立綏北護路司令部。護路副司令爲乃父烏盟盟長巴寶多爾濟，現已年邁，未能到包，暫由林王代理就任，已於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旗駐包辦公處舉行正式成立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屆時參加，以襄盛舉云。

### 索王德王在廟就察蒙會正副委員長職

蒙古社訊：新任察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副委員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已於五日在廟遵令就職，該處駐綏辦事處，昨（七日）已接到就職通電云。

### 綏蒙委潘王昨晉京謁林蔣等報告蒙會成立經過並請示自治與防共方針

本報特訊：烏盟四子王旗札薩克蒙旗剿匪區司令綏蒙委會副委員長兼保安處長潘德恭察布，於昨日下午八時，乘平包二次車附掛包車，偕剿匪司令部參謀長黃文錦，副官長李文盛，綏蒙會參事胡鳳山，離綏赴平南下晉京，代表綏蒙會分謁林主席，蔣孫戴居于五院院長，蒙藏委員會黃趙正副委員長，報告成立經過，並請示今後自治與防共方針，對蒙旗區剿匪自衛等事，擬特向蔣院長請示辦法，預計到京勾留一月，所事得有結果，即行北上返綏，屆時省府蒙事組組長陳玉甲，綏蒙會職員等數十人到站送別。

### 德王在滂江就蒙古保安司令職擴充保安隊並電就蒙會委員長

蒙古社訊：百靈廟舊蒙政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被選任國府委員，遺職經國府一月九日，明令發表由該會委員索諾木拉布坦繼任，並任該會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兼任副委員長，索德兩王奉令後，延至前日（五日）始宣布就職，通電已到綏，又德王爲充實錫盟防務，特再招募擴充保安隊，自任蒙古保安司令，並已在蘇尼特旗德王府就職，茲將索德二王就職通電誌次：（銜略）均鑒，案准蒙藏委員會立字第二八三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一月十七日第三零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九日第一三二號公函開，國民政府令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

旺楚克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茲指定蒙古地方自治委員長委員索諾木拉布坦，為該會委員長，其原兼該會副委員長職務，着毋庸兼任，此令。又奉令開：茲指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為該會副委員長，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署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坦等遵於三月五日就職視事，除電覆蒙委會轉報，並電呈行政院外，特此電聞，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索諾木拉布坦，副委員長德穆楚克棟魯普同叩微（五日）。

## 一週大事記

▲重慶二日中央社電：劉湘近奉蔣令，頃發出佈告，分別懸賞購緝匪首，凡生擒賀龍蕭克者，賞洋八萬元，斬獲首級者五千元，生擒偽團長一名者賞洋三千元，斬獲首級者二千元，匪部官兵警悟來歸，或携械投誠，一律從寬，准予自新。

▲南京三日中央社電：近來某方飛機，在華北各省不法飛行之事，愈見頻繁，而其行動之範圍，亦益見擴大，我外交部對於此事，甚為重視，曾提出多次抗議，某方面均無圓滿答復，聞外交部又於三日照會某方，再行嚴重抗議，促其尊重中國主權，以後如有同樣事件之發生，當採取適當之處置。

▲日內瓦三日中央社電：國聯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今日集議，經長時間討論後，通過中國所建議利用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經費每年預算之餘款，以充中國每年派遣專家赴國外及國聯技術組織考察之用，專家人選，應由中國政府自行準備，但所有選擇及管理事宜，均須由國聯技術合作委員會担任，專家人數，當再決定。

▲上海三日專電：財部擬在各省縣設鄉村銀行，先由江浙着手，由當地紳商出資辦理，財部僅居監督地位。



▲太原三日中央社電：圖犯石樓之匪，迭經我邢團官兵沉着迎擊，匪未得逞，死傷甚重，閻特頒賞五百元獎該團。

▲南京四日中央社電：中國農行，已遵財部救濟農村令，以五千萬元，在總支行辦事處所在地，開始辦理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並擬在農業重要區域，或農村金融亟待救濟地方，該行尚未設分支行及辦事處者，逐漸推行。又滬各商辦銀行，均鑒於救濟農村要要，多已紛紛投資於各地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以謀中國農村經濟之早日復蘇。

▲南京四日中央社電：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組織法兩原則，業經發交立法院審議，全文探錄如下：(甲)選舉方法。(一)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並用。(二)一人不得有兩個選舉權。(三)在區域內與職業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者，以參加職業選舉為原則。(四)在兩個職業團體中有選舉權者，任擇其一。(乙)代表人數及名額之分配。(一)代表人數八百至一千二百人。(二)職業團體代表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四，區域代表占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三)各省市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以人口為比例，屬於職業團體者，視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四)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事業範圍為標準。(丙)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一)選舉人資格以曾經舉行公民宣誓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子)反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丑)曾任公務員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寅)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卯)禁治產者。(辰)有精神病者。(巳)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二)候選人之資格。(子)區域選舉之候選人，除具有選舉人資格外，應以在各該團體有選舉權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三)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指定候選之程序，或邊疆省區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二)蒙古西藏選舉事業，由蒙藏委員會辦理。(一)東北四省選舉辦法如下。(子)各區域職業之

別採混合制，代表名額，亦不由人口比例，由中央決定。(丑)候選人由中央按照代表名額之三倍或二倍指定。(寅)中央印發選舉証，由四省人民或團體覓保，向奇居地地方政府領取。(卯)領有選舉證者，向當地政府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中央。(辰)各地方政府對於四省公民投票，應另備票匭，候選舉完畢，解送中央開票。(巳)軍隊代表二十至三十名，其選舉方法另定之。(戴委員傳賢意見)戴委員傳賢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之意見。(一)乙項第四款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團體為單位，不另分區域，對於此種團體之組織，在本原則通過後，至開始選舉前，應有時間空間之限制。候選人產生程序。(子)區域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一)區域選舉由中央就地方情形，將每省劃分為若干選舉區。(二)各選舉區由區內各縣鄉鎮長聯合推選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之候選人。(三)各選舉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核減五分之一，再由中央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四)各區代表，由各該區，以普選方法，就中央所指定候選人中選舉之。(五)職業選舉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由各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提出三倍於代表名額之候選人，經中央指定三分之一，由各職業團體全體會員選舉之。(丑)不分區域之實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其候選人指定及選舉之程序與職業團體同。(寅)候選人以選舉區域人民與本團體為限。(卯)華僑與邊疆代表，華僑之選舉，由僑務委員會辦理，以防止因辦選舉而組織團體之流弊。(一)候選人資格問題，關於年限的規定，應有一個說明，以免將來發生選舉訴訟時，無法解決。(二)丙項第三款選舉區域如何劃分，似應於選舉法加以規定，俾將來劃分時，有法律之根據。(三)華僑選舉與蒙藏選舉，均應有選舉監督，似應在選舉法上，加以說明，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出席與列席與人員。(甲)組織。(一)以依國民大會代選舉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均得出席國民大會。(三)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子)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監委員。(丑)國民政府主席。(寅)國民政府委員

(卯)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長官。(辰)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四)國民大會出席者，互選二十五至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職權會期與地點。(乙)職權。(一)制定憲法。(二)憲法所付予之其他職權。(丙)會期十天至二十天，必要時得延長之。(丁)法定人數。(一)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二)憲法之通過，應有到會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戊)地點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己)召集，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由國民政府召集之。(庚)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團推定之。(辛)國民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附記關於己項大會之召集，將來實際事務之辦理，應由政府交行政院督飭內政部辦理。

▲太原六日專電：確息，中央軍閻錫山擬派六師分三路入晉協剿共匪，一路由風陵渡過河，經河東方面進擊，一路經由平漢正太鐵路入晉協剿，一路由豫經道清路入晉城北上進剿，每路二師，均歸閻指揮，中央並電張副司令，飭陝境軍隊向黃河西岸推進，斷匪歸路，以期一鼓殲滅。商主席電閻，謂所部聞共匪竄晉，均告奮勇，願率部入晉協剿，不日即可開拔。

▲中央社柏林七日路透電：德國今日宣佈，不承認成立萊茵區之洛迦諾公約後，即派兵入萊因地，此舉已使全歐震駭，洛迦諾公約簽字國，即英法意比四國之駐德大使，接德元首希特勒來文內載要點：(一)德國因法俄互助條約，故不滿意於洛迦諾公約。(二)德國自以為不受不駐兵區域條文之拘束。(三)如此法亦有不駐兵區域，則德國準備依允有新的不駐兵區域。(四)如英意兩國為担保人，則德願簽立二十五年西方不侵犯公約。(五)德國願允荷蘭加入此約。(六)德國願締結西方天空公約，及東方連立陶宛在內之不侵略公約，上述六項，如獲允，則德國準備復入國聯，但國聯盟約，必須與凡爾賽和約分離，德國來文：復向各大使聲明，德國現派兵十數營入萊因地，此為一種表示意思之行動，而非欲以武力，復佔領此區域云。

## 地方自治

### 第五節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

美國地方自治制度，多從英國輸入，加以變化，十七世紀初葉，即隨殖民情形而發展，惟各

地各自爲政，故至今尙各省有各省不同的制度，就一般情形來說，最初地方組織有教區，以全體區民大會爲最高機關。所有重要計劃，均由大會決定，大會閉幕後由選出的職員負責，教區職務爲維持治安，修築公路，救濟困窮，興辦教育，舉行宗教典禮保管教會財產等事。教區以上是邑鎮，爲軍事及警備區域，邑以上是縣，爲地方自治組織中比較重要的一個單位，此外有所謂村，與鎮，均隸屬於縣。

## 專載

### 日本滿蒙權益擁護秘密會議記錄摘要

至鐵洮昂吉敦四洮各懸案，多爲金錢上的關係。唯洮昂的顧問權，吉敦的會計權，因欲牽制其鐵道網的繁榮，并抽取其勢力和機能，亦屬重要。對此種權利，必努力實現，才可鞏固帝國的特權。餘如吉敦洮昂等路的滿鐵包工，本皆使用我國出產的賤價材料，但仍執高價的外國製造品估價，至興築應用的延人權，亦可由帝國自行增加其計劃，如此，則費額必多……乘其財政困難的今日，脅其如數償還，他們一定與我接近而商量延期，或另締正式借款條約。我便可藉此機會，爲滿鐵打算，自動犧牲上述建設費的一部份，而誘其與我協定滿蒙鐵道運費，如這樣再不能辦到，則以犧牲四洮路，停付利息，和他們交換貨物吸收區域的協定。倘此項協定能夠成功，任彼如何發展其鐵路網，滿便決不懼包圍了。關於運費的協定，須使奉派鐵道運費與南滿路的運費劃一。雙方俱以每噸每里運費若干爲單位，而計其距離的長短。……將來奉派的東西二大幹綫成功的時候，北滿特產經葫蘆港出口者，其產地與該港的距離，比較由大連出口的距離爲長，自然增加其運費的負擔。講到協定以外的競爭，奉派無非以政治勢力爲後盾，我則可以減低其港庫倉庫飲料等費，更以我偉大的金融機關的機能，與貨主以方便及利益，則最後戰勝的榮冠，必屬於我了。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の意義は、地方の事情に適合したる行政の組織を以てし、地方の公益を促進し、地方の自治を成らしめ、地方の発展を期するに在り。地方自治の目的は、地方の公益の促進に在り。地方自治の組織は、地方の事情に適合したる行政の組織を以てし、地方の公益を促進し、地方の自治を成らしめ、地方の発展を期するに在り。地方自治の目的は、地方の公益の促進に在り。地方自治の組織は、地方の事情に適合したる行政の組織を以てし、地方の公益を促進し、地方の自治を成らしめ、地方の発展を期するに在り。

地方自治







